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针对采购单位接到的执法与投诉监测任务，将采购单位不具备资质的废气臭气浓度监测项目、采购单位仪器设备故障或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完成的监测项目对社会监测机构委托，由社会监测机构配合环境执法部门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环境执法与 投诉监测服 务包 1	1.00	12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	------	----	-------------	----------	----------	--------------------------------------	--	--	--------------------------

						心产品			
1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包 2	1.00	11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2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包 3	1.00	12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3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3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包 4	1.00	13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包 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各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分类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备注
		1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30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至少1个苯系物单体,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价格,监测多个苯系物单体不加价。
		2	苯系物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

			个点位报价。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27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报价。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组有效评价	3500 根据生产周期，可能需要多次采样，不再

			浓度值		分单次，按1根排气筒报价。
		6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7	污染源专项调查	1500	在单独开展污染源调查时，对1家企业开展1次专项调查。

(二) 服务内容及监测要求

(1) 服务内容

包1: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蒲江、新津、双流、青羊、高新区);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 在对应区域内开展环境执法与投诉项目监测或污染源专项调查, 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执法监测报告或污染源

		<p>专项调查报告。监测内容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具有机动性，有可能在夜间或节假日开展监测。</p> <p>(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次监测项目可能为上述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p> <p>(3) 监测方法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607 1353 16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方法要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苯系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td> <td></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td> <td>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序号 1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包 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各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分类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备注
		1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30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至少1个苯系物单体,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价格,监测多个苯系物单体不加价。
		2	苯系物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

			个点位报价。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27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报价。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组有效评价	3500 根据生产周期，可能需要多次采样，不再

			浓度值		分单次，按1根排气筒报价。
		6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7	污染源专项调查	1500	在单独开展污染源调查时，对1家企业开展1次专项调查。

(二) 服务内容及监测要求

(1) 服务内容

包2: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天府新区、东部新区、简阳市、龙泉驿区、锦江区);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对应区域内开展环境执法与投诉项目监测或污染源专项调查，并按采购人

		<p>要求出具执法监测报告或污染源专项调查报告。监测内容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具有机动性，有可能在夜间或节假日开展监测。</p> <p>(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次监测项目可能为上述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p> <p>(3) 监测方法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647 1353 17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方法要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苯系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td> <td></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td> <td>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序号 1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包 3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各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分类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备注
		1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30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至少1个苯系物单体,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价 格,监测多个苯系物单体不加价。
		2	苯系物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

			个点位报价。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27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报价。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组有效评价	3500 根据生产周期，可能需要多次采样，不再

			浓度值		分单次，按1根排气筒报价。
		6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7	污染源专项调查	1500	在单独开展污染源调查时，对1家企业开展1次专项调查。

(二) 服务内容及监测要求

(1) 服务内容

包3: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金堂县、青白江区、新都区、彭州市、郫都区、金牛区、成华区)。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对应区域内开展环境执法与投诉项目监测或污染源专项调查，并按采购人

		<p>要求出具执法监测报告或污染源专项调查报告。监测内容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具有机动性，有可能在夜间或节假日开展监测。</p> <p>(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次监测项目可能为上述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p> <p>(3) 监测方法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647 1353 17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方法要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苯系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td> <td></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td> <td>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序号 1																

采购包 4:

标的名称：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包 4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各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分类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备注
		1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30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至少1个苯系物单体,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价格,监测多个苯系物单体不加价。
		2	苯系物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

			个点位报价。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个小时浓度	2700 即监测1根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取得1个小时浓度值的报价。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1组有效评价	3500 根据生产周期，可能需要多次采样，不再

			浓度值		分单次，按1根排气筒报价。
		6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1个监测点位	1500	若根据需要，1天内1个点位监测3~4次，不再分单次，按1个点位报价。
		7	污染源专项调查	1500	在单独开展污染源调查时，对1家企业开展1次专项调查。

(二) 服务内容及监测要求

(1) 服务内容

包4: 环境执法与投诉监测服务(武侯区、温江区、大邑县、崇州市、邛崃市、都江堰市)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对应区域内开展环境执法与投诉项目监测或污染源专项调查，并按采购人

		<p>要求出具执法监测报告或污染源专项调查报告。监测内容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具有机动性，有可能在夜间或节假日开展监测。</p> <p>(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次监测项目可能为上述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p> <p>(3) 监测方法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645 1353 17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方法要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苯系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td> <td></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td> <td>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序号	项目	方法要求	备注															
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需同时具有HJ604和HJ38的资质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序号 1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采购包 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采购包 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采购包 4：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采购包 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采购包 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采购包 4：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涉及）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测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质量标准：明确样品采集以及监测所需指标所采用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②现场作业：明确监测过程的人员配置、作业流程与技术规范；③测量结果数据处理：明确数据处理方法及步骤；④服务计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服务的具体计划，并针对废气监测工作提出对应建议；⑤争议数据处理方案；⑥质量控制方案。 2、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其他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4、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供应商具有环境监测领域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能力。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团队，保障采购人所需的监测服务。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监测的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②应急监测响应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③应急监测保障措施④应急监测工作建议。

采购包 2：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测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质量标准：明确样品采集以及监测所需指标所采用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②现场作业：明确监测过程的人员配置、作业流程与技术规范；③测量结果数据处理：明确数据处理方法及步骤；④服务计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服务的具体计划，并针对废气监测工作提出对应建议；⑤争议数据处理方案；⑥质量控制方案。 2、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其他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4、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供应商具有环境监测领域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能力。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团队，保障采购人所需的监测服务。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监测的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②应急监测响应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③应急监测保障措施④应急监测工作建议。

采购包 3: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测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质量标准：明确样品采集以及监测所需指标所采用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②现场作业：明确监测过程的人员配置、作业流程与技术规范；③测量结果数据处理：明确数据处理方法及步骤；④服务计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服务的具体计划，并针对废气监测工作提出对应建议；⑤争议数据处理方案；⑥质量控制方案。 2、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其他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4、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供应商具有环境监测领域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能力。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团队，保障采购人所需的监测服务。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监测的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②应急监测响应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③应急监测保障措施④应急监测工作建议。

采购包 4: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测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质量标准：明确样品采集以及监测所需指标所采用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②现场作业：明确监测过程的人员配置、作业流程与技术规范；③测量结果数据处理：明确数据处理方法及步骤；④服务计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服务的具体计划，并针对废气监测工作提出对应建议；⑤争议数据处理方案；⑥质量控制方案。 2、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其他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4、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供应商具有环境监测领域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能力。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团队，保障采购人所需的监测服务。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监测的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②应急监测响应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③应急监测保障措施④应急监测工作建议。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采购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采购包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采购包 2:

成都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采购包 3:

成都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采购包 4:

成都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 3: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 4: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采购包 2:

一次付清

采购包 3:

一次付清

采购包 4: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1）付款采取单次据实结算的方式，供应商接受委托开展监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相应监测费用。（2）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后，若该监测报告在后续的案审过程中因监测质量原因未被采用，则采购人按 50%支付该次监测费用。（3）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踏勘后，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原因未开展现场监测的，采购人按双方协商支付现场踏勘费用，其他事宜按双方约定办理。采购人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1）付款采取单次据实结算的方式，供应商接受委托开展监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相应监测费用。（2）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后，若该监测报告在后续的案审过程中因监测质量原因未被采用，则采购人按 50%支付该次监测费用。（3）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踏勘后，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原因未开展现场监测的，采购人按双方协商支付现场踏勘费用，其他事宜按双方约定办理。采购人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3： 付款条件说明： （1）付款采取单次据实结算的方式，供应商接受委托开展监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相应监测费用。（2）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后，若该监测报告在后续的案审过程中因监测质量原因未被采用，则采购人按 50%支付该次监测费用。（3）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踏勘后，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原因未开展现场监测的，采购人按双方协商支付现场踏勘费用，其他事宜按双方约定办理。采购人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4： 付款条件说明： （1）付款采取单次据实结算的方式，供应商接受委托开展监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相应监测费用。（2）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后，若该监测报告在后续的案审过程中因监测质量原因未被采用，则采购人按 50%支付该次监测费用。（3）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了现场踏勘后，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原因未开展现场监测的，采购人按双方协商支付现场踏勘费用，其他事宜按双方约定办理。采购人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甲方安排的监测任务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监测，安排了监测任务但不能提供监测服务的视为一次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的收取，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二、争议解决： 在项目执行工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

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采购包 2: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甲方安排的监测任务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监测，安排了监测任务但不能提供监测服务的视为一次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的收取，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二、争议解决： 在项目执行工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采购包 3: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甲方安排的监测任务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监测，安排了监测任务但不能提供监测服务的视为一次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的收取，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 6、乙方违

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二、争议解决： 在项目执行工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采购包 4: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甲方安排的监测任务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监测，安排了监测任务但不能提供监测服务的视为一次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的收取，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二、争议解决： 在项目执行工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 其他要求

（一）支付约定补充内容如下：注：1、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2、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项目预算金额的80%、90%和100%时，供应商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二）注：因系统设置原因，分项报价表无法编辑，分项报价表可填写单价汇总金额；以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准，并作为评审依据。